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 111 年第 2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資料

◎報告事項一:11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說明	執行情形	管考建議
<p>院方於疫後新常態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p>	<p>院方於 111 年第 1 次服務對象權益促進會會議相關報告內容，係針對疫情當下所作的相關配套服務，並非為疫後新常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爰建議修正內容後，於 111 年第 2 次會議再進行報告。惟考量疫情尚處於高峰，爰請院方視疫情狀況調整報告內容。疫情若尚未趨緩，院方相關報告仍以針對疫情當下所作的相關配套服務為主；倘疫情趨緩，報告內容則調整為疫後新常態下，院方提供之相關服務。</p>	<p>詳本次會議報告事項二。</p>	<p>建議解除列管</p>

◎報告事項二：院方於疫後新常態下，提供予服務對象之相關服務。

(一) 教保科

1. 課程活動安排：維持分艙分流方式辦理，需混軒上課之活動如太鼓、舞蹈班等，參與服務對象須全程配戴口罩。外聘老師須完成疫苗施打之相關規定，方得至院進行課程活動。目前已陸續開放安排參加院外比賽(如潔牙比賽)、(圓夢庇護工場)擺攤活動或演出(三太子表演、雲林縣內表演)等。
2. 社會融合活動規劃：活動安排地點以開放式戶外空間為主，如休閒農場或公園。服務對象外出時均須配戴口罩；無法確實配戴口罩者，安排鄰近地區戶外空間(如椰林大道、田野間)遊賞景觀。目前軒社適及小社適均已恢復辦理。
3. 家庭支持服務：每月至少與家長(屬)電話聯繫 1 次，或視服務對象及家長(屬)需求，運用電子通訊軟體或會議軟體進行視訊。家長(屬)如欲至本院關懷探視服務對象，則須依據縣市政府最新規定之長照機構訪客管理措施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保健中心

1. 疫情期間為防各軒相互交流而造成感染故採分艙分流，各軒長期藥物改放置於各軒，不再統一放置保健中心分裝，由主責護理師各自入軒分裝處理，疫後仍採用此模式分藥。
2. 工作同仁只要有感冒症狀者，則協助調班在家休養或調整工作內容(以不直接接觸服務對象之工作性質為主)，進而發現服務對象減少感冒機率的發生。
3. 減少帶服務對象至醫院就醫的次數，除增加院內門診科別，醫療院所改以視訊看診，減少服務對象舟車勞頓及至醫院染病機會。
4. 因疫情導致原院內排定之各項檢查暫停或延期辦理，自疫情緩和後，本院陸續恢復辦理前揭各項檢查，例如：腹部超音波檢查、口腔檢查、視力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等，透過恢復常態性之預防及追蹤檢查，以期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三) 社會工作科

1. 因應疫期趨緩安置對象之課程活動，由原先採視訊或數位方式進行，逐漸恢復實體課程辦理。另服務對象目前雖仍無法至鄰近長照據點進行關懷服務，但已開始與長照據點長者分享課程成品，進行資源共享；一起下田趣活動也恢復辦理，本院正一步步帶領服務對象回歸過往生活。
2. 製作安置對象在院各項活動、課程影片，上傳本院網頁、臉書供家屬、社區民眾了解安置對象在院情形，並開始帶領服務對象參與鄰近社區之活動，例如：8月31日帶領本院電音三太子社團至斗南青銀共生基地進行開幕表演，讓服務對象逐漸恢復與社區之連結。
3. 親子活動標案設計不以上半年、下半年分期進行辦理，以利彈性因應疫情發展。另近期規劃於院內辦理親子活動，讓家屬可至院內了解服務對象在院生活狀況，共享親子時光，增進親子間的互動。
4. 除持續運用電子通訊軟體或會議軟體視訊功能，以增進家屬、委託單位關懷個案之頻率外。另外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訪客指引，逐步有條件式的開放家屬、委託單位至院關懷個案，提供個案情感支持。

◎報告事項三：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11年4月至111年9月)

※教保科工作報告(報告人：教保科許科長智如)

一、尊重服務對象基本尊嚴

(一) 維護個人隱私

1. 個人資料管理：

本院訂有個案資料管理要點(含作業流程暨借閱原則)及獨立妥善之保管空間；另本院亦函請家屬同意取得服務對象肖像使用權，落實個人資料保密。111年4月至9月(以下稱本期)資通安全顧問於8月18日辦理資通安全通識教育，並於9月28日指導資安系統持續演練啟動會議，以保障服務對象個資安全。

2. 居住隱私維護

(1)本院對於服務對象居住空間之隱私權維護不遺餘力，如每人

均有其個人專屬可上鎖之衣櫃，工作同仁均須先行徵求服務對象同意後方可協助服務對象整理或檢查個人衣櫃或包包，不得恣意翻看，從日常生活中貫徹隱私權維護。

(2)本期教保科第一線男性工作同仁，計教保員 7 位及生活服務員 7 位，共 14 位，較前期無增減人數。經衡酌服務分流後四軒服務對象特性，考量梅、蘭 2 軒服務對象多為乘坐輪椅者且高齡者眾多，肢體協助及轉移位需求較高，爰各安排 2 位男性生活服務員，竹菊 2 軒則因原女性生活服務員之編制已足堪勝任各項日常服務之提供爰無調任男性生活服務員協助。另其他欄位之 3 位男性生活服務員，其中 1 位已離職，1 位負責資訊安全相關業務，另 1 位則協助帶領金紙包裝班。

軒別	梅	蘭	竹	菊	其他
男性教保員	2	1	1	1	2
男性生活服務員	2	2	0	0	3

目前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主要負責協助服務對象刷牙、餵餐等日常生活自理項目，並協助晨間散步、推輪椅、復健及協助休閒與單元課程活動。在女性同仁協助服務對象沐浴、更換衣物或尿布等服務時提供協助，如沐浴後協助服務對象吹乾頭髮等。如需帶領院內看診及院外就醫，則排除隱私性的診別(如婦科)。男性第一線服務人員如參與夜間值班時會搭配女性工作人員共同協助照護服務對象，協助夜間休閒活動、補給夜點及營養品，及核對藥物、餵藥、量血壓、轉移位等日常照顧工作。

二、平等與不歧視

(一)平等使用院區空間

為維護服務對象安全，禁止服務對象進入之場域設置禁止進入標誌，其餘如餐廳、公共衛浴、休閒等空間均由服務對象與員工共同使用且無區隔。另為減少環境障礙對服務對象生活空間的限制，逐年爭取預算改善院區無障礙環境。

(二) 平等參與

1. 本期每月辦理慶生會活動，5至7月因院內發生新冠肺炎群聚感染事件，暫停辦理或於各軒自行進行慶生儀式，並安排每位服務對象輪流參與慶生會活動。
2. 本期共辦理7場次服務對象自主倡議會議，輪流讓各軒權益促進會委員或有提案意願之服務對象擔任主持人，並請軒內全體服務對象參加，以達平等參與之意旨。
3. 為落實平等參與，本院社會適應活動乃依據服務對象特性提供多元參與方式：大多數服務對象由多位教保員及護理師陪同參加每月辦理之大、小社適；輕、中度智能障礙服務對象則可視其能力自行或協助規劃社適活動並由個管教保員陪同參加；針對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或乘坐輪椅服務對象亦規劃短程小型社適，或搭乘本院具輪椅升降功能之大型巴士進行遠距社適。
4. 支持服務對象參與雲林縣智青委員，除參與「監護宣告和輔助宣告介紹-易讀版宣導手冊」之發展與提供意見外，亦擔任品管員協助檢視易讀手冊是否易讀易懂。並預計於本(111)年度11月9日支持服務對象張慧君至雲林縣政府參加前開易讀手冊成果發表會。

(三) 責信平等

1. 本院每年均就服務對象個別需求擬訂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除邀請服務對象及其家屬、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人、庇護工場等相關團隊參與共同討論外，亦於會後函寄家屬簽名確認，充分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1年度共辦理198場次。
2. 提供到宅服務，由科長、教保員、社工員、護理人員組成專業團隊，前往不克到院參與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研討會家長屬家中召開研討會，提升家屬參與率，落實服務責信平等權。111年度共辦理5場次。
3. 本期因應梅軒老化照顧專區成立，辦理服務對象轉銜會議，除服務對象賴玉純家屬於9月1日至院參加轉銜會議，餘家長屬考量新冠肺炎疫情不克到院參與會議，經電話詢問家屬意見及

期待，家屬多表示感謝院方長久以來的照顧，同意配合院方進行轉銜安排，並表示俟疫情趨緩後會再至院訪視。

三、維護社區參與權益

(一) 社會融合活動

1. 每月辦理社會融合活動，如外出購物、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等，建立社區互動管道，增進社會適應能力，落實社區融合。
2. 本期每月辦理軒社適活動共計 83 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 32 人次增加，係因本期院內發生群聚感染事件，5、6、7、9 月爰暫停辦理，且因應防疫未能配合戴口罩者暫緩安排外出。
3. 另依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安排小型社適活動，透過高密度之支持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體驗獨立購物、餐廳用餐等活動，強化社區適應能力。本期共計 336 人次參加，較去年同期 209 人次增加，係本期期間配合分艙分流措施，減少大型多人社適轉而選擇辦理小型鄰近地區社適之緣故，其中又以鄰近地區戶外遊賞景觀居多。
4. 為落實社區參與，強化與雲林縣在地社區連結，鼓勵服務對象參與在地社區活動，8 月 1 日帶領竹軒服務對象黃珮君等 6 人參加雲林縣農業設計展。
5. 8 月 29、30 日辦理親子聯誼活動，造訪南投縣溪頭森林遊樂區、日月潭、妖怪村廣興紙寮等地，共計服務對象 48 人及 5 位家長屬參加。

(二) 提供就業相關支持服務

1. 本期至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圓夢工場」參與庇護性就業服務對象計有 4 名，至斗六市欣欣烘焙坊支持性就業者 1 名，及參加勞動部辦理之「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就業者 1 名。
2. 本院設有清潔用品包裝班，提供院內高功能服務對象作業活動情境，並承接紙板結帶、洗衣刷包裝、小畚斗包裝及大掃把頭等 4 項代工產品，代工產品品項及數量依廠商各月需求而定。本期各項代工產能如下表：

本期各項代工產能表

品項	紙板結帶	洗衣刷包裝	小畚斗包裝	大掃把頭包裝
去年同期	2,100 張	1 萬 5,800 條	當期末包裝	2,540 支
本期	1,500 張	3,872 條	1,629 箱	本期末包裝

3. 本院規劃「結構式工作訓練」，以金紙包裝代工作為訓練標的，運用工作分析及視覺提示等方式協助服務對象提升工作技能，並有職能治療師不定期入班指導並設計輔具協助產能提升。本期金紙包裝總數為 63 箱較去年同期 124 箱減少，經瞭解係自 5 月起因院內群聚感染事件進行隔離，以及 8 月第 2 週起因育英樓施工暫停包裝作業之緣故。

四、尊重服務對象的個別差異

(一) 每年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

本院參考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成人心智功能障礙者服務綱要使用指南」及本院「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進行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及優弱勢能力分析，以符合本院適齡適性之服務本質，研擬年度個別化服務方案。109 年度配合將前開「日常生活活動綱要評量手冊」及「生態評量手冊」數位化並納入本院鎧琳 ISP 系統，促使評量工具與服務對象長短期目標之擬定作更緊密地連結。由於前開需求工具評分標準不一，業於 3 月 10 日編纂前開需求工具使用指引同時修正評分方式為統一方式俾供教保員依一致性評分標準進行評估，並增列參酌其他機構版本評估工具之修訂歷程以示尊重。

(二) 多元技藝陶冶課程

1. 本院開辦「美容班」、「藝術創作班」、「陶藝班」、「園藝班」、「烘焙班」、「舞蹈班」、「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等課程供服務對象參與，激發潛能，陶冶性情，培養工作態度及豐富休閒興趣。
2. 自 110 年度起為拓展服務對象休閒興趣，本院規劃辦理「樂動心樂園-團體音樂活動方案」，聘請老師至院指導服務對象打擊太鼓，拓展服務對象音樂才能；同時為活化服務對象身體機能，

辦理「跟著老師動次動-促進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方案」，透過提供適性的體適能活動，俾達到活躍老化之目的，本期因5-7月暫停辦理及9月授課老師確診暫停辦理，爰人數顯著下降。另111年規劃「Fun心玩社團—社團活動推展方案」，配合服務對象休閒意願規劃和諧粉彩、香氛藝術、花藝創作及流行熱舞等社團，藉由多元社團活動帶給服務對象心靈富足與成就感。

3. 本期各項休閒課程參加人次均皆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係因應本期自5月起院內群聚感染事件，配合本於5、6、7、9月份暫停辦理所致。本期藝術創作班則於本期期間均未上課。

本期與去年同期多元技藝陶冶課程辦理堂數與參與人次一覽表

課程 \ 年度	110年 4月至9月		111年 4月至9月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授課堂數	參與人次
美容班	3	41	6	59
藝術創作班	0	0	0	0
陶藝班	2	23	5	34
園藝班	6	40	4	30
烘焙班	6	46	6	32
舞蹈班	1	9	2	12
健康休閒暨體適能班	6	91	11	97
公彩-團體音樂活動	4	48	8	164 ^{註1}
公彩-藝術休閒活動	16	192	無辦理	
公彩-促進體適能活動	23	184	2	78
公彩-社團活動	無辦理		16	168 ^{註2}

備註：

- 公彩-團體音樂活動於110年度僅有太鼓打擊，111年度新增加賀谷音樂活動，因新增1位授課老師指導及每場次加賀谷參與人數較太鼓打擊活動多，爰堂數及參與人數增加。
- 公彩-社團活動於本院發生群聚事件期間，經與老師協調透

過視訊方式辦理，爰堂數及參與人數增加。

(三) 單元活動與樂活休閒班

1. 針對服務對象需求設計多項適齡適性且符合生態功能之活動，引領服務對象循序漸進參與活動內容，以豐富生活經驗。本期參加人次共計 2,446 人次，較去年同期 3,618 人次減少，經查係因院內群聚事件配合於 5、6、7、9 月份暫停辦理所致。
2. 本院針對障礙程度較重的服務對象安排樂活休閒班，藉由職能治療師入班指導及設計活動，且因應服務對象障礙類別及障礙程度不一的個別需求提供復健休閒化之活動。

(四) 生活管理課程(服務)

針對低功能服務對象，進行內務整理、用餐、沐浴、穿衣、刷牙、洗臉、晾衣等生活管理訓練(服務)，強化其生活能力，或提升生活品質。

五、成立老化照顧專區，提供服務對象在地老化相關照護服務

- (一) 本院近幾年來陸續有服務對象因有吞嚥、肺部、腎臟、膀胱等功能退化問題，或患有多重慢性疾病、惡性腫瘤及失智等症狀，導致就醫住院頻率增加，日常照護需求、複雜度及難度亦日益增加，且因插管(鼻胃管、導尿管)等照顧需求轉院者日益增加，為減少服務對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須面臨之環境適應問題，本院規劃於 111 年成立老化照顧專區，預計設置 48 床(每房 6 床)，俾供前述經評估有高護理照護需求服務對象居住，以提供高密度護理之相關照護服務。
- (二) 於護理人力規劃方面，本院依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遵用。」，於 111 年編列預算新增臨時護理人力 5 名，以使全院護理人員比例符合法規規定。梅軒規劃配置護理人力 6 人，目前配置有 4 人，符合配置標準規定，2 名缺額持續招募中。
- (三) 於照顧人力規劃方面，因老化照顧專區未來將提供服務對象管路照顧服務，生活服務員需執行半侵入性、技術密集之照顧服務，

如鼻胃管灌食、導尿管清潔等，爰該區生活服務員人數除符合法規規定外，亦須為曾接受照服員訓練並領有照服員證書或丙級證照之人員。另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1 項第五款規定生活服務員：應為專任；其與受服務人數比例，為一比三至一比六。梅軒規劃配置之生活服務員為 17 至 18 人，目前配置有 12 人，符合配置標準規定，6 名缺額持續招募中。

- (四)於設施設備改善方面，為滿足老化照顧服務專區服務對象日常生活復健訓練、沐浴清潔及健康管理之需求，進而提升其生活照顧、醫療復健等服務品質，本院申請計畫補助採購軌道式懸吊步態訓練系統、軌道式移位系統、洗澡床及輪椅磅秤等相關設備。
- (五)於照顧環境改善方面，為改善老化照顧專區居住環境，提供服務對象安全、自主與尊嚴的居住品質，規劃申請「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2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進行部分修繕，改善燈光及地板、強化消防安全等。
- (六)於日常作息方面，目前依據本院現有作息安排為主，惟如服務對象有特殊照護需求，如管灌、翻身拍背等，將另行協助規劃個人作息時間表據以執行，以滿足服務對象個別需求。
- (七)於課程活動方面，依據服務對象興趣、能力及需求規劃安排有單元活動、休閒性課程、小團體教學、加賀谷宮本式音樂照顧、社團活動等多元課程活動進行，以促進服務對象身心健康、增進人際互動、拓展生活領域及豐富生命經驗。
- (八)於健康促進方面，依據服務對象健康狀況，提供衛生教育、骨質保健、口腔保健、延緩泌尿道感染、延緩吞嚥功能退化等多元方案，以維持服務對象身心機能、延緩疾病惡化等。
- (九)於轉銜期程規畫部分，預計採取漸進式轉銜模式，每軒每階段調整人數為 4~6 人，轉換軒別之服務對象將邀請家長(屬)逐一召開轉銜會議，完整交接服務對象特性、生活習慣、照顧技巧等以無縫銜接照顧服務。
- (十)梅軒老化照顧專區業於 4 月 1 日開始提供服務，本期於 5 月 12 日、9 月 1 日召開 2 場次轉銜會議共轉銜 10 位服務對象，針對管路服

務對象設計個別化日常照顧紀錄單以記錄相關服務執行情形。

六、持續推動照顧環境改善，提升服務對象居住品質及安全

- (一)本院前於 107 年度電氣設備改善工程第 1 期辦理院區變電站總站改善，109 年第二期辦理慈暉樓變電分站，111 年第三期預計改善兒少教學活動空間電力改善工程(育英樓變電分站及活動中心變電分站)，核定預算 960 萬元。廠商於 111 年 4 月 29 日辦理開工，台電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完成竣工審查作業，刻正辦理結案付款作業。
- (二)有關「慈暉樓窗戶及漏水改善工程」、「慈暉樓大廳及四軒活動區、辦公室地坪改善工程」及「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併案為「111 年慈暉樓窗戶及地坪暨活動中心廁所改善工程」，於 8 月 12 日第 4 次開標決標於東凱營造有限公司，業於 9 月 29 日呈報開工，預定完成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5 日。
- (三)育英樓電梯改善工程核定預算 1,020 萬元(汰換舊有電梯及增設大型無障礙電梯)，於 5 月 26 日召開評選會議工程決標予惠鼎營造有限公司。本期於 111 年 6 月 21 日開工，預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前竣工，截至 9 月 30 日止預定進度約 3.65%，實際進度約 7.87%。
- (四)本院服務對象沐浴所需熱水係由洗衣房鍋爐系統供應，查鍋爐購置於 98 年迄今已逾 12 年，因僅能固定時段開啟且設備老舊熱水供應不穩定，且時常故障維修，影響服務對象沐浴品質甚鉅，爰於 111 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338 萬元進行汰換。9 月 8 日行第 2 次開標，決標予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且於 9 月 30 日廠商進行太陽能板及廢棄油槽拆除，未來完成後將可 24 小時提供充足熱水。

※保健中心工作報告(報告人:保健中心黃主任胤鷗)

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全人照顧服務

一、依據個別需求，提供營養膳食

若瑟醫院營養師每週檢視本院膳食菜單並提供建議，另每月至本院提供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內容有糖尿病飲食、血脂肪偏高飲食、體

重過重飲食、骨質疏鬆飲食、血蛋白過低飲食及貧血飲食等，本期營養膳食諮詢服務共 148 人次。

二、定期健康檢查，落實疾病預防及醫療隱私維護

定期安排服務對象進行健康檢查，除年度全身健康檢查外，亦針對女性需求，進行乳房超音波、乳房攝影、子宮頸抹片等檢查，如發現異常立即安排詳盡複檢，期能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落實疾病預防。針對每位服務對象設置專屬健康服務資料夾，由護理人員專責管理。另辦理服務對象各科檢查，對於需暴露身體部位，工作人員會先行說明檢查程序，並以浴巾覆蓋服務對象暴露部位，並將檢查處門窗(含窗簾)關上，僅留醫師、護理人員及工作同仁各 1 人，以維護服務對象個人隱私。

三、提供復健服務，延緩機能退化

結合醫院復健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到院提供復健科門診及復健服務，全面進行復健需求評估，並視服務對象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購置復健器材，結合專業復健人員，提供服務對象物理及職能治療等專業服務。服務對象目前行物理治療人數有 51 人、職能治療人數有 28 人；本期共進行物理治療 1,128 人次，職能治療 155 人次，相較去年同期因院內疫情影響均減少服務人次。

四、骨質保健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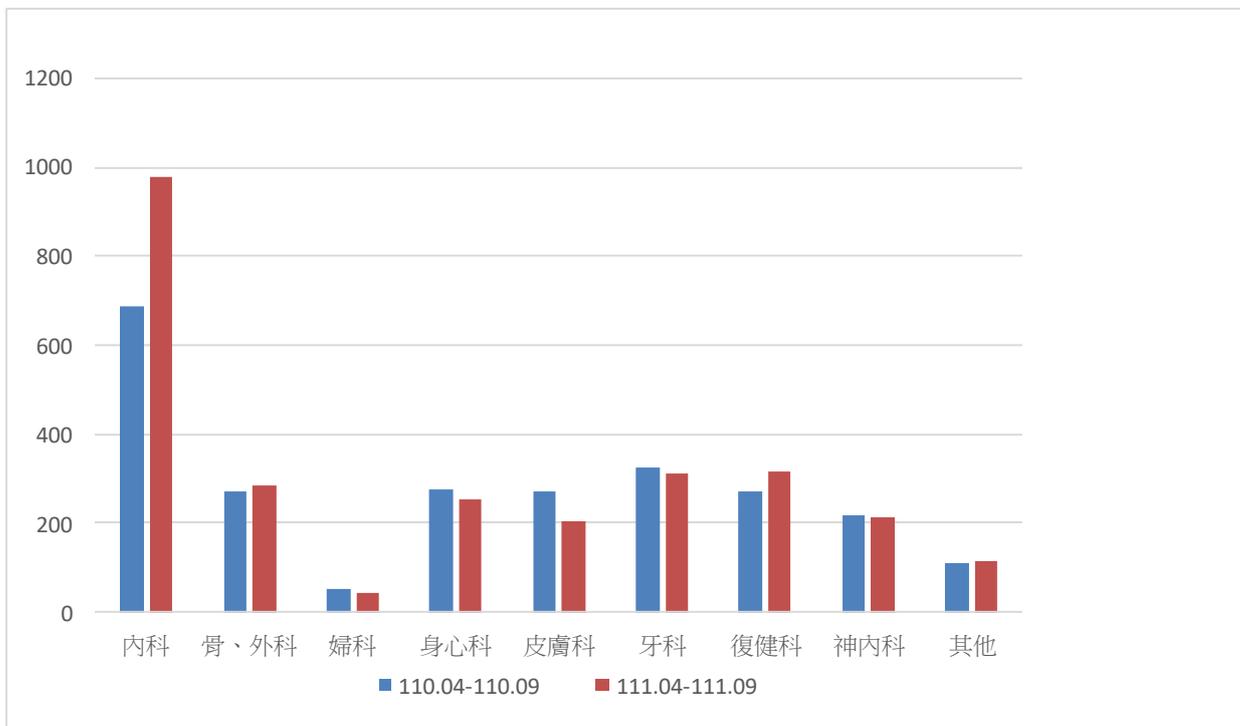
本院每 2 年進行 1 次協助全院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並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合作，根據服務對象骨質密度檢查結果研擬骨質保健服務方案，且邀請專家學者至院針對本院工作人員進行骨質保健活動設計與執行在職訓練，**本期計協助 100 位服務對象進行雙光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服務對象主要處遇模式有適度日曬、日常含鈣飲食補充及提供定期骨科門診藥物治療及追蹤等，另針對障礙程度較低，認知及主動運動意願較佳之服務對象，由各軒工作人員，每週兩次帶領服務對象進行肢體伸展運動，或運用抗力球、彈力帶等器材進行團體活動，以延緩服務對象骨質狀況惡化。本期骨質保健活動共進行 98 場，合計服務 2,572 人次。

五、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診療服務

本院結合社區醫療資源，提供內科、婦科、牙科、復健科到院看診，除可提供便利、專業醫療服務，降低機構外送成本及風險外，亦可使看診醫師熟悉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個別需求，提供可及性、持續性及整合性之專業醫療服務；另媒合其他鄰近醫療網絡提供本院服務對象就診及醫療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對象身心健康。配合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於9月份新增：骨科、精神科及神內科醫師至院看診。本期與去年同期服務對象就醫人次詳如表三。

表三 110年4月至110年9月及111年4月至111年9月服務對象就醫人次統計圖(表)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110-4	118	54	9	55	44	104	53	29	8
110-5	116	45	7	54	31	35	54	43	27
110-6	122	33	3	30	27	0	0	37	7
110-7	118	44	1	32	65	49	53	38	22
110-8	94	52	9	67	36	66	56	40	22
110-9	121	44	22	38	66	71	54	31	25
總計	689	272	51	276	269	325	270	218	111
111-4	151	47	14	37	26	91	52	41	24
111-5	126	42	8	42	47	75	53	32	12
111-6	233	44	1	44	14	24	54	29	21
111-7	130	39	3	42	50	0	53	45	21
111-8	127	41	9	59	31	64	53	34	19
111-9	212	70	7	30	36	57	50	30	17
總計	979	283	42	254	204	311	315	211	114



	內科	骨、外科	婦科	身心科	皮膚科	牙科	復健科	神內科	其他
110.04-110.09	689	272	51	276	269	325	270	218	111
111.04-111.09	979	283	42	254	204	311	315	211	114

備註：內科:因院內發生 Covid-19 確診個案，持續視訊看診追蹤取藥，故人數增加。

六、服務對象疾病統計一覽表

疾病	人數	疾病	人數
糖尿病	14	腸胃功能障礙	60
心血管疾病 (含高血壓)	41	慢性肝炎(服藥)	1
甲狀腺疾病	20	B 肝	32
腎臟疾病	6	C 肝	2
慢性肺部疾病	1	週邊循環障礙	7
癌症	7	血液疾病	18
神內	73	骨質疏鬆	78
身心科疾病	81	眼科疾病(含青光 眼、白內障...)	39

備註：慢性病及各類疾病人數經由長期追蹤及治療，無明顯增加且穩定控制中。

※維護失依服務對象之權益，配合監護/輔助人執行相關權益事宜(報告人：社會工作科塗科長佳樺)

為維護本院 15 位受縣市政府監護/輔助之失依服務對象權利，本院於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配合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相關權益事項如下：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1	梅軒	陳 0 珠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2	梅軒	柳 0 好	1、柳員因泌尿道感染，於近半年期間頻繁進出醫院，目前以部立嘉義醫院為主要診治醫院，協助其函送提領零用金繳交住院醫療費用同意書。 2、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3	蘭軒	林 0 儷	1、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2、協助辦理 111 年低收入復查。	雲林縣政府
4	蘭軒	徐 0 蘭	1、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2、協助辦理 111 年低收入復查。	雲林縣政府
5	蘭軒	徐 0 花	1、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監護單位。 2、協助辦理 111 年低收入復查。 3、協助辦理身心障礙重新鑑定。	雲林縣政府
6	竹軒	陳 0 英	1、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予監護單位。 2、協助辦理 111 年低收入復查。	
7	竹軒	高 0 鳳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 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8	竹軒	何 0 敏	1、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 予監護單位。 2、協助辦理 111 年低收入復查。	雲林縣政府
9	竹軒	李 0 貞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 監護單位	雲林縣政府
10	竹軒	黃 0 君	1、於 6 月初與嘉義縣政府討論黃員財產相 關事宜，於 8 月 19 日召開 111 年度個別 化之服務計畫期中修正會議，經會議決 議監護單位將協助黃員辦理財產信託。 另黃員後續住宿式照顧費用以每年 1 次 繳納。監護單位將匯 30 萬至黃員放置於 院內之個人零用金存簿，用以支應其後 續生活所需。 2、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 予監護單位	嘉義縣政府
11	梅軒	蕭 0	1、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 予監護單位。 2、寄送蕭員 111 年第 3 季教養服務及生活 費用支出紀錄予監護單位。	彰化縣政府
12	菊軒	劉 0 仙	1、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 予監護單位。 2、函送劉員參加潔牙比賽同意書。	宜蘭縣政府
13	菊軒	陳 0 惠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	臺南市政府

編號	軒別	受監護/ 輔助服 務對象	監護/輔助人協助處理受監護/輔助服務對 象相關權益事項	監護/輔助人
			監護單位。	
14	菊軒	唐 0 英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 監護單位	臺東縣政府
15	竹軒	劉 0 子	函送施打新冠肺炎同意書及流感同意書予 監護單位	臺東縣政府